

软件正版化专项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ZZB-2025040048/11000025210200132907-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YZZB-2025040048/11000025210200132907-XM001

2.项目名称：软件正版化专项

3.项目预算金额：108.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8.4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正版化检查 服务	72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业务咨询服务	36.45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69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室

联系方式：010-62955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电 话：010-62955799 、138033492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_/ 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 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 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 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 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_； (6) 其他要求（如有）： _/ 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业务咨询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业务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业务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 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4 万元； 02 包：0.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11050181520009000476。 备注：（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汇款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三种方式任选其中之一方式交纳。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具体方式及投标要求 1.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保证金交纳手续。 2.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 （1）均需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 （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3）《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本正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报价一览表》：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9557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4050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服务费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提交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 (1) 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3) 报价一览表：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报价一览表”的包装袋中。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

-
- 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 18.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确认并签字。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内容理解分析	10 分
2		北京市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方案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政策背景及相关政策条件、项目重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北京市软件正版化检查工作内容及流程、具有强烈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意识，可以全面配合采购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顺利开展、工作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北京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内容及流程比较熟悉、对项目内容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7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北京市正版化工作内容及流程了解一般、对项目内容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5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北京市正版化工作内容及流程了解较少、对项目内容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3 分；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北京市正版化工作内容及流程了解缺失、对项目内容理解偏差较大、重难点分析缺失：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对市、区党政机关，市、区属国有企业，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市、区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的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充分理解软件正版化检查的整体工作要求，实操性强，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专业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10 分；

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专业人员配备不合理：5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3		项目经理 资质、类 似业绩及 经验	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情况（需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安排合理、经验丰富：5 分； 项目经理安排一般、具有一定的经验：3 分； 项目经理安排较差、无相关项目经验：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4		项目团队 人员的配 置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情况（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 人员架构清晰，在识别软件授权是否合规、会议组织、培训指导、公文书写、信息技术实际操作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10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7 分； 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岗位配备不明确，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人员配备不明确：4 分； 团队人员少于 15 人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5		提供检查 设备或信 息化系统	10 分	提供的检查工具以及机器端口、数据连接器、信息报送平台、软件授权认证平台等专业检查设备完备、合理、针对性强：10 分； 检查工具较完备，合理，针对性一般：5 分； 未提供相关检查工具：0 分。
6		软件正版 化检查中 数据的安 全与保密	5 分	安全与保密措施有力得当且可控，全面、细致、客观，可实施性强：5 分； 安全与保密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基本可控，主要内容较为客观，有一定可实施性：3 分； 安全与保密措施针对性较弱，措施可控性不足，且较为片面，客观性及可实施性较弱：1 分； 未提供相关措施：0 分。

7		遭遇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5 分	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5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问题：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0 分。
6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30 分	2022 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规模、性质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3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服务事项等内容）。
9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合计			100 分	

第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7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对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条件、项目重难点等。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正版、盗版软件所涉及的版权知识内容;对项目内容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15 分;分析一般:10 分;分析较差:4 分;材料严重缺失或无相关材料:0 分。
2		业务咨询服务方案	30 分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保投标人咨询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充实:30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20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10 分;方案内容缺失不全:0 分。
3		软件正版咨询服务中安全与保密方案	10 分	安全与保密措施有力得当且可控,全面、细致、客观,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实施性较强:得 6 分;方案缺失或实施性不强:0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情况(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高级项目管理师)和软件正版化工作经验:得 7 分;项目负责人经验不充分: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架构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和专业性,岗位设定满足项目要求:8 分;岗位配备不全面或人员职责分工不明、专业能力不强: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2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
6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01 包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2025 年我市将重点推进市、区党政机关、乡镇（街道），市、区属国有企业，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市、区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逐步推进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二、采购需求描述及成果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用于完成对北京市、区党政机关、乡镇（街道），市、区属国有企业，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市、区教育系统 7808 家单位计算机所安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软件进行正版化检查。旨在紧密结合信息安全，逐步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营造浓厚的版权保护氛围，打造版权首善之区的良好形象。为有效落实上述工作内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协助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工作。

（二）技术参数

具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员、工程师、检查员等专业人员支撑，可提供专业的正版化培训、信息咨询、软件核查等工作，具有强烈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意识，可以全面配合采购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顺利开展。能充分理解软件正版化整体工作方案，在软件授权、检查标准、实际操作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提供检查过程中所需要的检查工具以及机器端口、数据连接器、信息报送平台、授权认证平台等专业检查设备。

（三）项目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 （一）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
- （二）熟悉北京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内容及流程；
- （三）所有人员可按要求进行工作协调，配合检查项目的完成；

（四）提供充足人员协助采购单位从事软件正版化日常工作；

（五）对检查对象中涉及的秘密事项和检查记录过程要严格保密，检查中获取的信息严禁挪作他用。

第 02 包 业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2025 年我市将重点推进市、区党政机关、乡镇（街道），市、区属国有企业，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市、区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逐步推进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二、采购需求描述及成果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北京市、区党政机关、乡镇（街道），市、区属国有企业，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市、区教育系统等 7808 家单位提供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软件的正版咨询解答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电话、在线、上门等多种。应上述单位要求单独组织或协同组织软件正版化培训，对软件知识讲解、软件资料审核、软件数据填报等相关业务进行工作培训，提供软件安装、软件合规使用、软件安装正版标识辨别、盗版软件卸载、软件正版化自查自检等相关业务工作指导。

（二）成果技术要求

具有专业服务团队，熟悉软件正版化工作全流程相关工作，能够提供软件正版化工作中日常需要的各类服务，包括政策解读、知识培训、数据填报与分析、技术指导等，配合各单位高质量完成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能充分理解软件正版化整体工作方案，在软件授权、检查标准、实际操作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可提供详细的软件正版化业务咨询服务方案。

（三）项目实施周期

采购单位与项目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一）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

（二）熟悉北京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内容及流程；

（三）熟悉正版、盗版软件所涉及的版权知识内容，能准确解答服务对象的疑难问题（包括技术和操作层面）；

（四）对涉及到的秘密和记录要严格保密，咨询服务中获取的信息严禁挪作他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01 包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乙方(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软件正版化专项-软件正版化检查。兹以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为甲方(采购人), 供应商为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 依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服务并达到设定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包括:

1. 乙方服务期限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京市、区级党政机关、乡镇(街道), 市、区属国企, 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市、区教育系统等 7808 家单位的软件正版化检查服务工作;

(2)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充足人员协助做好北京市、区级党政机关、乡镇(街道), 市、区属国企, 市、区卫生健康系统, 市、区教育系统等 7808 家单位的软件正版化日常管理工作;

2. 乙方服务对象

甲方及甲方要求的北京市、区级党政机关、乡镇(街道), 市、区属国企, 市、区卫生健康系统, 市、区教育系统等近 7808 家单位。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本合同项下委托的事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的地点为北京。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2.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

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5. 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或合同价款。

6.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020044N

账号：200120112001122

税号：110101000020044

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关于委托项目的目标、要求和需求等。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实施过程、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3.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经乙方请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3. 乙方实施甲方委托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乙方提

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改和完善。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项目参与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甲方负责人为洪华中，电话为55569226，电子邮箱为 bjswxcbjzbh@163.com；项目乙方负责人为_____，电话为_____，电子邮箱为_____。如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报告(含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验收，因修改和重新评审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

项目工作方案、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和物品，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开展所依赖的客观环境及主观环境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经费。

2. 乙方无故撤销合同或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如因挪用项目经费，违法渎职等，应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总额0.2%的违约金；迟延3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1%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1%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甲方以北京市版权局名义参与诉

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务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服务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乙方(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业务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软件正版化专项-业务咨询服务项目。兹以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为甲方(采购人), 供应商为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 依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业务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服务并达到设定的服务标准。

1. 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区党政机关、乡镇(街道), 市、区属国有企业, 市、区卫生健康系统、市、区教育系统等 7808 家单位提供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工业设计软件、数据库软件的正版咨询解答服务, 服务形式包括电话、在线、上门等多种。应上述单位要求单独组织或协同组织软件正版化培训, 对软件知识讲解、软件资料审核、软件数据填报等相关业务进行工作培训, 提供软件安装、软件合规使用、软件安装正版标识辨别、盗版软件卸载、软件正版化自查自检等相关业务工作指导。

乙方具有专业服务团队, 熟悉软件正版化工作全流程相关工作, 能够提供软件正版化工作中日常需要的各类服务, 包括政策解读、知识培训、数据填报与分析、技术指导等, 配合各单位高质量完成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能充分理解软件正版化整体工作方案, 在软件授权、检查标准、实际操作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2. 服务标准: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本合同项下委托的主要事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必要情况下次要事项的完成期限可以适当延后。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的地点 北京。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委托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5. 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或合同价款。

6.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0044N

账号：200120112001122

税号：110101000020044

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关于委托项目的目标、要求和需求等。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实施过程、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于乙

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3.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经乙方请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3. 乙方实施甲方委托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改和完善。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金额的20%。

7.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项目参与人员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甲方负责人为洪华中，电话为55569226，电子邮箱为bjswxcbrijzbh@163.com，项目乙方负责人____，电话为____，电子邮箱为____如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报告(含经费使用情况), 并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并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验收, 因修改和重新评审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项目工作方案、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和物品, 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对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 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 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20% 的项目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 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 导致项目开展所依赖的客观环境及主观环境发生变化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形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经费。

2. 乙方无故撤销合同或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如因挪用项目经费, 违法渎职等, 应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总额 0.2% 的违约金; 迟延 3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 1%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情形下甲方以北京市版权局名义参与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

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